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简称 A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00965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闵良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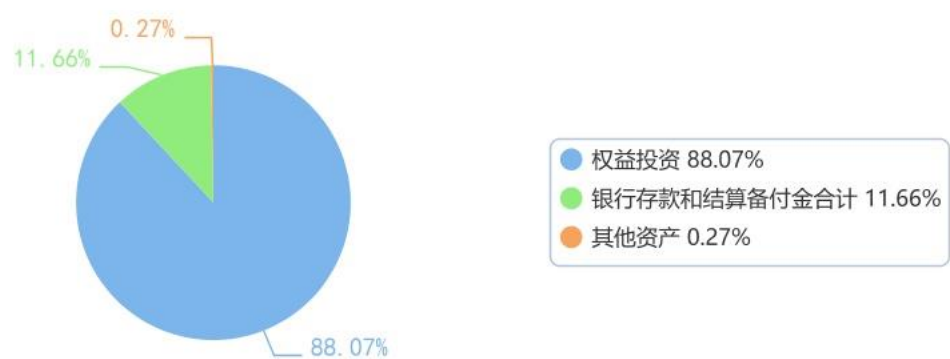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动力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资本利得，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基金份额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

主要投资策略	上市证券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 80%的比例需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对所涵盖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的概念、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精选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策略：管理人将根据其他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精选适宜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例如持有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流动性管理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180 天≤N<365 天	0.25%	
	N≥1 年	0.15%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 A:

注：1 年以 365 天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首先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其次，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主要在于：不同时期市场可能会有不同的偏好和热点，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偏重于驱动经济未来发展的新兴行业，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